



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 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

張安婷

通尹法律事務所律師

目次	壹、問題之提出	則上應以據以公開之法律規範目的為界線
	貳、前言	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做為犯罪前科公開之法律依據，仍有違憲之虞
	參、資訊隱私權之意義	玖、是否凡刑事犯罪必與公共利益有關？得否援引「為增進公共利益」做為蒐集、處理、利用犯罪前科之阻卻違法事由？
	肆、所謂「合理之隱私期待」在侵權行為法體系上之定位	拾、侵害特種個人資料資訊隱私權之阻卻違法事由，是否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為限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關於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實係資訊隱私權於侵權行為判斷體系之具體化	拾壹、比例原則作為基本權衝突違法性判斷之最後一道防線——代結論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係框架性規範，其本身非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法源或依據	
	柒、「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非得進一步任由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原	

壹、問題之提出

犯罪前科屬高度敏感之特種個人資

料，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利用，然同條但書第3款規定，「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

資料」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第2款甚至規定，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之個人資料，倘為已合法公開者，處理、利用前甚至不需「告知」當事人。有疑問者係，所謂「已合法公開」，一方面不能忽略當初公開之法源依據係基於何種特定規範目的而為，另一方面個人資料之「揭露」雖係依法為之，然是否意味著當事人全面喪失對個人資料進一步「蒐集」、「處理」、「利用」之自主決定權？尤其犯罪類型多端，個案與公共利益之連結程度有別，復犯罪之特別預防乃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復歸社會或再社會化為個人重要之人格利益，亦為刑事政策所追求，倘認為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得任由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恐係給曾經犯罪者貼上「永遠是罪犯」之負面標籤，與刑事政策扞格。準此，有必要重新梳理「資訊隱私權」之範圍，並檢討所謂「其他已合法公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是否仍有界限？

貳、前言

我國實務上屢有私人即非公務機關自司法院網站蒐集他人之有罪確定判決後，進一步利用於新聞報導，或張貼於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之社群網站、社區佈告欄、LINE群組等，故實務上不乏被害人以行為人侵害資訊隱私

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或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刑事告訴。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90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之原因事實係某電視台於2018年3月13日播出之談話性節目中，與會來賓於節目中揭露曾任警職之原告曾「跟地下錢莊勾結，去幫人家地下錢莊當打手，當擄人勒贖集團這樣」、「所以他後來被判了16年入獄，在歸仁監獄更誇張的是因為他有法律有法學素養所以他進去監獄以後，在歸仁監獄的時候，竟然還開一間會客室幫獄友寫訴狀你知道嗎」等語，原告因而主張某電視台、與會來賓及節目主持人侵害其資訊隱私權，請求損害賠償，然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均駁回原告之請求，二審法院之判決理由稱——（一）「地下錢莊對不特定多數人收取顯不相當之利息或有擄人勒贖之暴力行為，事涉公益，可認一般民眾有知的權利」；（二）上訴人即原告確實曾因節目來賓所指上開情節遭起訴，法院審理後認擄人勒贖部分僅處於陰謀階段，未達預備階段，該部分無罪；本案雖確實有重利，然卷存證據不足以證明部分借貸人確有向其借款，或係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借款之情形，基於罪疑唯輕，尚難逕以常業重利罪相繩；加重強盜罪部分成立並論罪科刑；（三）「犯罪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

個人資料者，不在此限，此觀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即明。王○○有前述犯罪前科，其犯罪事實（含手段及方法等）業經司法院網站合法公開，並曾經多方媒體報導，業如前述，自屬已進入公眾領域、合法公開之特種個人資料，亦難認此部分言論有違反個資法之可言」。

姑先不論被上訴人即被告就無罪判決確定部分仍為指摘是否無解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前開判決值得探討之問題有四——其一，判決特別提及常業重利、擄人勒贖等罪事涉公益，民眾有知的權利，則「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及「資料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在資訊隱私權侵害之判斷上，關係如何？係侵權行為客觀構成要件層次之問題，抑或是阻卻違法事由之問題？其二，是否凡刑事犯罪，必與公共利益有關？其三，犯罪前科之裁判書已合法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是否得任由第三人進一步蒐集、處理、利用？其四，考量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之人格利益及犯罪預防之公共利益，若距離犯罪已經過相當期間（前開案例為16年前之犯罪前科）、已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諭知緩刑且未經撤銷，拒絕或未賦與資料主體刪除或去識別化之請求，是否適法？

參、資訊隱私權之意義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進一步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釋字第603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可供參照。

析言之，資料主體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是否「揭露」暨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暨請求更正權；是否同意何人於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決定權暨請求更正權（以上為事前、事中之控制權）；事後請求刪除、限制利用或停止利用之權利（事後控制權）。總體而言，資

料主體對其個人資料之事前、事中及事後控制展現於「揭露」、「蒐集」、「處理」、「利用」四個態樣上，且彼此有別。

肆、所謂「合理之隱私期待」在侵權行為法體系上之定位

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除主觀上應有故意或過失外，客觀上若有行為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被害人權利受侵害之結果，且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則上推定具有「不法」或違法性；惟若行為人出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力救濟、依法令之行為（有稱為行使權利之行為，包括行使公權力及行使私法上之權利）、得被害人之承諾，或為追求或增進公共利益，例外得阻卻違法。

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謂：「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此即所謂「合理之隱私期待」，其中所謂「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蘊含「社會相當性」之判斷¹。社會相當性者，係指自形式上觀察，該行為雖與犯罪或侵權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合致，復無法定之阻卻違法事由，但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通念乃屬相當而得容許者，或侵害法益或權利

之程度極其微小，不足破壞社會倫理秩序或影響社會生活之正當或正常運作，無非難處罰之必要，實質上仍得阻卻違法。在刑事法領域，社會相當性係關於「微罪不罰」之討論，實務有認為係一種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²，學說則有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之爭，然結論均係不罰；於民事法領域，亦有實務認為屬阻卻違法事由之一³。

準此，所謂「合理之隱私期待」於民事侵權行為體系，應認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層次之問題，較為合理。綜合我國實務見解，隱私權是否受侵害，其判斷層次先後為——客觀上，確認有如何之行為、被害人之生活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是否受侵害、行為與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否別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主觀上，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關於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實係資訊隱私權於侵權行為判斷體系之具體化

與一般人格權相同，任何非經當事人同意之資訊隱私權干預，原則上具不法性，例外於有阻卻違法事由時，始得阻卻違法。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之立法方式，文義上以「正面

表述」之方式稱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易使一般民眾誤會個人資料以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為原則，實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正是前揭各種阻卻違法事由之具體化。「經當事人同意」、「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乃「得被害人承諾」之體現，「當事人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乃「合理隱私期待（社會相當性）」之體現，「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乃「依法令之行為」之體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乃「緊急避難」之體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為與「正當防衛」之體現，「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乃「為追求或增進公共利益」之體現⁴。

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5

條、第19條第1項要求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有「特定目的」，並非意味著只要有特定目的即能排除不法性。蒐集「目的」之確立，係為了界定後續處理、利用之容許範圍何在，並確定當事人得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之期限。雖文義未強調蒐集之目的應「明確」、「合法」，但考量資料主體之權益及處理、利用範圍之確定，所謂特定目的應為合法、明確者，始屬合理。歐盟規則第2016/679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5條第1項(b)款即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應「特定」、「明確」、「合法」，我國實務亦有判決認為蒐集之目的應有「正當性」⁵。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係框架性規範，其本身非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法源或依據

個人資料之揭露、蒐集、處理、利用，係對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國家若欲對人民基本權進行干預，按憲法第23條，應受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至第18條雖規範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然不能誤以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以下得直接作為公務機關即國家干預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法源。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

判決（健保資料庫案）即認為：「基於個人健保資料所涉資訊隱私權之重要性，國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即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另就國家將強制蒐集之個人健保資料進一步儲存、處理，建立成資料庫，甚至對外傳輸，作原始蒐集目的外之利用而言，因已完全脫離個別資料主體控制範圍，是如何確保該業已逸脫個人控制範圍之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而導致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繼續擴大，國家亦有義務以法律積極建置適當之組織與程序性防護機制，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參照）」、「查系爭規定二係健保法第9章健保相關資料、文件之蒐集、查閱之全部內容，惟其只直接規定健保署本身就健保資料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等，至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而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因而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欠缺有關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監督

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之明確規定，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權。

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是否能直接作為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承前所述，本文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係侵權行為判斷體系的具體化而已，係在規範符合如何之情況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始非違法，故非公務機關不得單純援引該二條文做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仍以獲當事人同意為原則，需用資料之一方與同意之一方，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範圍、方式、期限、傳輸限制、更正停止與刪除等重要事項，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實為一種「契約」行為；至於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之蒐集、處理、利用，原則上推定為不法，只是於有阻卻違法事由時，例外不具不法性而已，不能反稱該等阻卻違法事由為蒐集、處理、利用之「依據」。

柒、「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非得進一步任由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原則上應以據以公開之法律規範目的為界線

所謂個人資料「已合法公開」，其前

提必有一據以公開之法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必有以應公開之規範目的。犯罪前科攸關個人曾經犯錯之紀錄，攸關個人自省後重新開展人生、復歸社會之人格利益，此等特種個人資料本身與追求人格自由發展、重拾自我及社會認同之人性尊嚴高度相關，倘認為犯罪前科遭公務機關依法「揭露」後，得進一步任由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顯過度侵害資料主體之資訊隱私權，而無法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驗。準此，本文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謂「已合法公開」應採合憲性解釋，進行目的性限縮——即該等特種個人資料若已合法公開，其後續之蒐集、處理、利用，原則上只能在據以公開之規範目的範圍內為之；若為規範目的以外之使用，除非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否則即構成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於處理、利用前，免為前項之告知，是否有當，誠有可議。告知義務係在尊重資料主體對其個人資料之事前控制權，透過向資料主體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讓資料主體有拒絕同意之機會；若選擇同意，亦使資訊主體了解其個人資料可能被誰、做如何目的、程度及範圍之蒐集、處理、利用。為避免當事人之同意與否妨礙公共利益之實現，或妨礙

公務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此時規定「免為告知」，在比例原則之權衡下或有理由；然就「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者」，其立法理由稱：「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揭露或其他合法公開之資料，對其隱私權應無侵害之虞，自得免為告知，爰為第二款之規定」，容有討論空間。承如前述，當事人選擇自行公開特種個人資料，或當事人之特種個人資料非自願地遭合法公開，不代表放棄或同時喪失進一步對蒐集、處理、利用之控制權；且公開之程度仍有差別，倘當事人自願或非自願公開之對象或場域有所限定，「加深或擴大」公開之程度本身仍屬一種侵害。

舉例而言，民事車禍事件之原告自願提出診斷證明書做為證據，訊問證人時，原告並請求投放於大螢幕予證人辨識。原告可預想到診斷證明書將透過公開審理程序而公開於法庭活動，亦可預想到偶然因參訪、等庭而短暫停留於旁聽席之民眾可能在場見聞診斷證明書之內容，然是否意味著旁聽民眾可以拍攝留存顯示於螢幕上之診斷證明書？是否意味著旁聽民眾拍攝後，得進一步公開於其他社群平台，或做其他利用？本文認為，旁聽民眾未經資料主體同意而拍攝、並進一步公開於其他社群平台或做其他利用之行為，係擴大資訊隱私權受干預之程度與範圍，「量的提升」當然仍

屬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又就合法公開於司法院官網之刑事裁判書而言，一般民眾並不知悉，亦非經常使用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更不會隨時地毯式瀏覽每一則判決；縱以法條或關鍵字搜尋，恰巧瀏覽到特定人之裁判亦屬偶然。換言之，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對多數民眾而言，不但屬相對小眾之檢索系統，尚須特別檢索或大量瀏覽才能查得特定人之裁判，公開程度不能與直接公開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見聞之場域等同視之；更何況於非罕見姓名之情形，倘瀏覽者與訴訟當事人素不相識，亦不易連結至特定個人。倘查得特定人之裁判後，進一步張貼於Facebook之爆料公社，供網路鄉民公開批鬥指摘，甚至更輔以其他個人資料，始之得連結至具體特定之個人，此等擴大資訊隱私權干預程度或範圍之行為，仍屬於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再查，各地方律師公會按律師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於網際網路公開揭露律師之姓名、出生年份、電子郵件、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其立法目的係方便民眾識別律師身分，以杜絕假律師；金融機構未經律師之同意，即出於行銷之目的蒐集上開個人資料，並頻繁寄發貸款文宣至律師之電子郵件或聯絡地址，縱特定目的為「行銷」，尚非不合法之目的，然此種據以公開法律規範目的外之蒐集、利用，難道不是對律師個人

資料自主控制之侵害？

析言之，考量個人資料原本受公開之對象、程度及範圍有所限定，其他第三人若擅自做公開目的以外之使用，或擅自擴大公開之對象及程度，按一般社會通念已難認合理，而不具社會相當性——亦即，當事人自行公開或非自願遭依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不排除在一定範圍內，仍有「合理之隱私期待」。準此，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過於武斷，實屬不當。我國即有實務見解認為，在自己之臉書網頁、社團網頁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對於揭露之方式、範圍、對象仍保有個人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他人非得任意蒐集、利用⁶。

捌、法院組織法第83條做為 犯罪前科公開之法律依 據，仍有違憲之虞

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稱：「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由是可知，裁判書之公開係為了「監督司法審判」，而非供

公眾指摘、評價裁判之當事人。則第三人若欲進一步為蒐集、處理、利用自司法院官網搜尋到之裁判書，原則上亦應在「監督司法審判」之範圍內為之。若做此規範目的外之蒐集、處理、利用，且別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即應構成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又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所謂「自然人」不僅指刑事被告，包括所有類型裁判之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惟既然公開裁判書之目的係為了監督司法審判，考量裁判理由應記載原因或犯罪事實、當事人之主張；於刑事判決，論罪科刑部分應記載攸關罪責及量刑因子之相關事實或條件，已足以判斷裁判之理由及結論是否妥當，則揭露自然人之姓名，似無必要，更無必要揭露其他足以辨識個人之資料，故該法第83條第2項稱「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有可議。立法理由稱「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二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則顯示自然人之姓名，似乎是因為屏蔽裁判書首頁之年籍資料在技術上較為容易，但散見在裁判書內之自然人姓

名較難毫無遺漏地以代號置換，然此等技術問題並非現今科技不能突破，非公開自然人姓名之正當理由。或有認為同名同姓者甚多，但自然人之姓名連結管轄法院、案情及裁判內關於當事人罪責或量刑因子之描述，仍有直接或間接辨識出個人之機會，更何況特殊姓名者有直接辨識之危險。

退步言之，縱認為為便利搜尋特定裁判書，公開容許以自然人姓名為檢索有其必要，仍應接受比例原則之檢驗。監督司法審判此一立法目的尚屬正當，公開裁判書之詳細內容亦有助於司法審判監督目的之達成，然公開自然人姓名恐非必要手段。縱認為公開自然人姓名為必要，然法院組織法第83條並未區分案件類型、與公共利益相關之程度，未考量訴訟當事人是否有優於監督司法審判之權益應受保護（例如刑事被告復歸社會之人格利益），而應在一定時間經過、執行完畢、緩刑未經撤銷後依職權或賦予當事人請求刪除或做其他去識別化處理之權利——析言之，系爭規定全面性剝奪資訊主體對其姓名乃至於犯罪前科之事前、事中、事後控制權，難謂最小侵害手段，而有違反憲法第23條之虞。

玖、是否凡刑事犯罪必與公共利益有關？得否援引

「為增進公共利益」做為 蒐集、處理、利用犯罪 前科之阻卻違法事由？

有疑問者係，有關犯罪前科之蒐集、處理、利用，得否以「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由阻卻違法？此常見於新聞自由與資訊隱私權衝突之案件，為新聞從業人員常見之答辯。犯罪前科為個人資料，是否侵權之判斷，應優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此一阻卻違法事由，雖出現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9條、第20條，卻未見於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則所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否作為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阻卻違法事由，即生疑問。本文認為：

一、自體系解釋觀之，立法者列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阻卻違法事由，卻未列於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規定，僅保留第6條第1項第4款為統計或學術研究此種特定公益目的事由，應係有意排除於特種個人資料之適用；二、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為高度敏感個人資料，涉及生活最私密不欲人知、不必要為人知之事項，或傳統上易遭致負面指摘、調侃、訕笑者，原則上應受最高程度之保護。考量「公共利益」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常生解釋之模糊空間，且得主張為公共利益之範

圍過廣，倘認為「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做為特種個人資料侵害之阻卻違法事由，將增加特種個人資料遭他人蒐集、處理、利用之風險。GDPR第10條即規定前科及個人犯罪資料僅於二種情況下始得處理⁷——於公務機關控制下所為之處理，或歐盟或會員國法已為資料主體之權利與自由規範適當保護措施而授權之處理，且任何全面性之前科紀錄僅限由公務機關控管保存。

實務上不少被告或法院認為刑事犯罪與公共利益有關，故犯罪事實之揭露不構成名譽權或隱私權之侵害，恐過於率斷。縱認為仍得以「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作為蒐集、處理、利用他人犯罪前科之阻卻違法事由，然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然並非所有之刑事犯罪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利益相關，亦非單純自犯罪類型或保護法益區分，亦非就法院諭知刑度高低區分，而須就具體個案判斷。舉例而言，過去有實務泛稱暴力犯罪攸關公共利益，然以殺人罪為例，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因難以忍受長期之身體、精神虐待，某日趁家暴行為人熟睡時以殘忍方式殺害之——此係特定人間因恩怨糾葛所生之殺人案件，無跡象顯示被告有殺害其他人之情形或意圖，雖屬殘忍之暴力犯罪，但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之利益無關。又以販賣毒品案件為例，雖係保護社會法益之

犯罪，若係二個自行施用毒品的朋友之間，偶因其中一方毒癮發作手邊無毒品，他方偶然、人生僅此一次地販賣自己微量存貨給朋友當場吸食，雖屬販賣毒品之行為，但其案情亦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利益無關，故不能率認為犯罪行為均與公共利益有關云云。

應澄清者，本文認為所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不宜作為蒐集、處理、利用犯罪前科之阻卻違法事由，並非泛泛認為犯罪行為不得報導，蓋犯罪「事件本身」之報導，與是否一併揭露足以直接或間接辨識人別之「個人資料」，係屬二事。例如某犯罪事件有影響現時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虞，或具有法治教育意義，而與公共利益相關，報導該犯罪事件本身並無問題；倘個案因偵查機關發布通緝，或有需要供社會大眾指認、防範之必要，而經偵查機關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揭露足以辨識犯罪嫌疑人之個人資料，發放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佈達予新聞媒體，媒體進而援引報導，亦屬「依法令之行為」而得阻卻違法⁸。

拾、侵害特種個人資料資訊隱私權之阻卻違法事由，是否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為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本條所列特種個人資料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爰規定須符合所列要件，始得為之，以加強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我國即有實務見解認為，若允許任何人均得假借維護治安或公益之名義，任意蒐集、處理、利用他人之犯罪前科，顯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並將使該條規定淪為具文⁹。按此見解，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阻卻違法事由，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為限；自文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且所列各款無概括事由觀之，其立法意旨似有意排除其他類型之阻卻違法事由。

然就犯罪前科而言，民事訴訟之當事人為攻防之必要，得否蒐集、利用他造之刑事裁判書做為證據方法，以充實其事實、法律主張？非學術機構之自然人得否出於學術研究之目的，蒐集他人之刑事裁判書並分析與個人資料較密切之量刑因子，做法院量刑之統計研究？

前者係為建構、行使或防禦訴訟上之請求，GDPR第9條第1項第(f)款有列為特種個人資料蒐用之例外事由，性質上屬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行為，原本屬於一般性阻卻違法事由之一，然無法對應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任何一

款事由。雖民事訴訟法第193條規定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同法第277條並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然該等規定僅係當事人陳述義務與舉證責任之一般性規定，非授權訴訟當事人得蒐用犯罪前科之依據，不能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項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例外情形。

後者情形，於文義上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學術研究機構」，亦難謂為「犯罪預防」之目的，雖量刑研究有助於促進法院量刑標準一致化、促進罪刑相當且增加民眾對量刑之可預見性，與公共利益相關，然亦無法對應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任何一款事由。

以上案例突顯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事由未能充分考量實務上蒐用特種個人資料之其他正當需要。資訊隱私權相較於一般人格權特殊之處，在於科技高度發展且人類社會日益仰賴資訊科技之今日，個人資料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價值，透過大量個人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亦可促進各種醫療、公衛或其他科技領域之發展，最終推至人類福祉之增進，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揭示立法目的除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外，亦在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過猶不及，過度限制個人資料之蒐用，係過度限制資料主體以外之人之權

益，長遠而言亦不利於公共利益。故本文認為，特種個人資料蒐用之例外事由，雖不宜廣泛地認為一體適用侵權行為為法上所有法定或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但亦有擴大範圍之需要。在正式修法之前，只能先仰賴法院針對個案，透過類推適用或其他法之續造方法，平衡與其他基本權間或與公共利益間之衝突。

拾壹、比例原則作為基本權衝突違法性判斷之最後一道防線——代結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立法理由謂：「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

資訊隱私權之侵害，常涉及不同私人間之基本權衝突。一方資訊隱私權之受侵害，可能來自另一方行使其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所致，最常見即為言論自由。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權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並無孰較優越之分，故個案中究應選擇尊重一方言論自由之行使，或

選擇保障他方之資訊隱私權，即應以比例原則進行利益衡量，判斷其違法性。我國最高法院即認為：「人格權受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不足以正當化加害人之行為，該侵害即具有不法性¹⁰。」

故縱認為「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得不顧據以公開之法律規範目的，做其他規範目的外之使用，然尚須檢視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是否明確、合法，其蒐集、處理、利用是否為達成特定目的所必要，且手段與目的間有無合理關聯，暨是否為最小侵害手段，始能阻卻違法。文獻上即有學者參考日本、德國實務見解，考量犯罪者再社會化之人格利益及比例原則，認為犯罪前科之蒐集、處理、利用得否阻卻違法，可參考下列標準¹¹——首先，僅限

「重大犯罪」¹²；即時報導重大犯罪其人其事，原則上得阻卻違法；但倘為事後報導，應綜合考量社會知的必要、報導內容揭露姓名、肖像之必要、犯罪者再社會化之人格利益、時間經過久暫等因素，以決定其違法性。

綜合上述，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不代表無任何合理隱私期待，不代表資料主體全面喪失揭露以外對蒐集、處理、利用之控制權；蒐用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不當然得阻卻違法，不但應檢視當初據以公開之法規範目的為何，其蒐集、處理、利用亦應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符合比例原則。故任何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取得他人犯罪前科，進一步公開予他人指摘、批鬥或單純滿足好奇心，或用於新聞報導之行為，不當然得阻卻違法，亦不當然能以「與公共利益相關」阻卻違法，應予注意。♣

註釋

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刑事判決：「依當代法學理論，欲判斷一個人是否受憲法保護的隱私合理期待，通常須透過『主觀期待』及『客觀合理』之雙重要件加以檢驗，即一個人必須呈現其『隱私的主觀期待』，以及該隱私的期待必須『客觀上係社會通念承認為合理』。前者為受害者主觀心理反應，即以受害者之意思是否保留其對隱私之控制加以認定；後者被定性為客觀事項，以社會相當性為判斷基準。」

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刑事判決參照。
3.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426號民事判決：「復按民事侵權行為，於具備侵害性後，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即應推定具有不法性。所謂阻卻違法事由，指依其行為雖具有違法之外貌，但依法律或法理，應排除其違法性之謂，例如民法第149條規定之正當防衛、第150條規定之緊急避難、第151條規定之自力救濟，或經被害人承諾，或具有社會相當性等情形是。」
4. 至於「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事由是否妥當，誠有可議，然囿於篇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參照。
6.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8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刑事判決參照。
7. 按GDPR第4條第(2)款之說明，該法所為之「處理」(processing)，包括收集(collection)、記錄(recording)、組織(organization)、結構化(structurion)、儲存(storage)、改編(adaptation)、變更(alteration)、檢索(retrieval)、查閱(consultation)、使用(use)、傳輸揭露(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限制(restriction)、刪除(erasure)或銷毀(destruction)。
8. 至於得否以公眾人物或公務人員之操守攸關公共利益，人民有知的權利，進而揭露其等之犯罪前科，或得否以某些特定職務不得有法定消極資格為由，公開其等之犯罪前科，不可一概而論，且涉及其他類型阻卻違法事由交錯適用與比例原則之問題，囿於篇幅，不在本次討論範圍。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刑事判決。
1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5號民事判決參照。
11. 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428-440頁。
12. 前註文獻未就「重大犯罪」詳細定義，依本文見解應指與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相關之犯罪而言，蓋唯有面對公共利益，個人之資訊隱私權始有退讓之理由。

關鍵詞：犯罪前科、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合理隱私期待、合憲性解釋

DOI：10.53106/279069732007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